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12月27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由洪崎董事长召集并主持。会议应到董事18名，现场出席董事10名，电话连线出席董事8名，副董事长张宏伟、刘永好，董事史玉柱、翁振杰、郑海泉、解植春、彭雪峰、刘宁宇通过电话连线参加会议。应列席本次会议的监事9名，实际列席9名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关于《中国民生银行改革转型暨三年发展规划方案》的决议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1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2月27日